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 緯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1392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
| 001 | 新向系統科技<br>股份有限公司<br>王章仁 | 臺灣土地銀行<br>忠孝分行 | 113年10月31日    | 48,272元       | 3307354 |